附件2

云南省服务外包示范区综合评价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**第一条** 为贯彻落实《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服务外包产业加快发展的实施意见》（云政发〔2015〕87号）,加强对省级服务外包示范区（示范城市、示范园区、示范基地）的动态管理，更好地发挥示范区在全省服务外包产业发展中的引领带动作用，促进我省服务外包产业健康快速发展，结合我省服务外包产业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综合考评遵循客观公正、科学量化、公开透明的原则，综合评价省级服务外包示范区发展运行情况。

第二章 评价对象

**第三条** 本办法评价对象是指根据《云南省服务外包示范区认定管理办法》认定的云南省服务外包示范城市、示范园区、示范基地。

第三章 综合评价材料

**第四条** 综合评价材料由示范区所在地商务主管部门负责整理提供。

**第五条** 省级服务外包示范城市综合评价材料应包括：

（一）当地商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自评报告；

（二）云南省服务外包示范区综合评价指标体系相关表格；

（三）其他佐证材料。

**第六条** 省级服务外包示范园区综合评价材料应包括：

（一）园区管委会出具的自评报告；

（二）云南省服务外包示范区综合评价指标体系相关表格；

（三）其他佐证材料。

**第七条** 省级服务外包示范基地综合评价材料应包括：

（一）基地出具的自评报告；

（二）云南省服务外包示范区综合评价指标体系相关表格；

（三）其他佐证材料。

第四章 综合评价程序

**第八条** 综合评价工作每两年开展一次。

**第九条** 综合评价依照以下程序进行：

（一）提交材料。示范区商务主管部门依照综合评价指标体系，将自评报告、相应表格及辅助材料装订成册（一式两份），报送至省商务厅；

（二）评审。省商务厅组织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开展具体评审工作。第三方机构严格按照综合评价指标体系逐一评审，并出具综合评价报告。

**第十条** 综合评价满分为100分，低于60分则为不合格。

第五章 综合评价结果

**第十一条** 省商务厅将综合评价结果通报各示范区，并抄送省级相关部门及评审对象所在地人民政府。

**第十二条** 对未能达到及格分数的示范区，将通报责令整改，经整改1年后按照综合评价程序再次评审。若评审结果仍为不合格，省商务厅将在征求省有关部门意见后，报请省人民政府撤销其云南省服务外包示范城市、示范园区或示范基地的称号。

第六章 附则

**第十三条** 本办法自2021年12月17日起施行，有效期至2026年12月17日。

附件：云南省服务外包示范区综合评价指标体系

附件

云南省服务外包示范区综合评价指标体系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一级指标 | 序号 | 二级指标 | 单位 | 权重 | 得分 |
| **产业发展情况**  55% | 1 | 上年度在岸外包执行额 | 万美元 | 12% |  |
| 2 | 上年度离岸外包执行额 | 万美元 | 12% |  |
| 3 | 上年度在岸外包执行额同比增幅 | % | 8% |  |
| 4 | 上年度离岸外包执行额同比增幅 | % | 8% |  |
| 5 | 有无技术先进型企业 | 个 | 5% |  |
| 6 | 有无省级服务外包重点企业或重点培训机构 | 个 | 5% |  |
| 7 | 新增服务外包企业数量 | 个 | 5% |  |
| 一级指标 | 序号 | 二级指标 | 单位 | 权重 | 得分 |
| **综合服务能力**  45% | 8 | 上年度参加省商务厅组织的重点展会及活动次数 | 次 | 10% |  |
| 9 | 上年度服务外包资金执行情况 | % | 10% |  |
| 10 | 有无组织服务贸易或服务外包培训会 | 项 | 10% |  |
| 11 | 有无促进服务外包发展专项规划或行动计划 | 项 | 10% |  |
| 12 | 有无服务外包公共服务平台或行业组织 | 个 | 5% |  |

注：1.“年度”指该年的1月1日至12月31日。

2.服务外包执行额、增幅及企业数量数据来源为“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-服务外包应用”。

3.若当年尚未评出省级服务外包重点企业或重点培训机构，则用上一年度数据。

4.二级指标分为客观数据项目和“有/无”项目，且单项目最高得分不超过该指标权重。

5.“有/无”项目，有为满分，无为零分。

6.客观数据项目计算方法为：得分=权重×（该项数据/同一类型评价对象中该项数据平均值）。

7.示范城市为同一类型，示范园区及示范基地为同一类型。